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傅曦林）
各位股东及代表：
作为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任
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
制度的指၃莡䌠祑䉚懅಴若ቷ：公Ң规ᓶ췍ℶ휲섖偃㔕믶ꁹ쀀保护的若干规ᄫ
㈰
《独㵜人䕸㨔㈗任
作为 
  É)=\ê9Qc¡C!pR°É)=ì9Qc¡C!pR°
中小ȧ蛃锖㨔㈗劰，ᚚⅮ┊市ʄ筹쀀쇉䊰   
制度的指ꌀᙐ䱍耀㈰
⹃拖公Ѕ셋߽ئم俳ꕑ츼훍⺐쨀콗�ΰ睺　法律ǁᴑ負㈰  

 
 
20ᗀ产压ਔ㈂쨀

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公司章
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
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认真

架下制定的。董事和高管的薪酬与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和个人业绩挂钩，有利于调动董事、
高管的工作积极性，保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作为上市公司的决策者和管理者，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责任十分重大，关系着公司的前途以及股东和投资
者的利益。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是保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一种必要措施。
7、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
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20]125号等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就报告期
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截至 2019

9、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本次交易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交易定价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
（二）2020年4月24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
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上海
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予以
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
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认为本次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关
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符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
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
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对会
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2020年6月12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
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
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五）2020年8月20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
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
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
2、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
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6,820.78万元（全部为公司向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
的担保），占公司 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27%。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
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上海
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日常关联交易予以事
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认为本次签订关联交易框架
协议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
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
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六）2020年8月31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拟补选胡嘉先生、田伟先生、邓峰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补选郭天武先生、马志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我们审查了上述候选人资历和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
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本
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提出建议情况
1、本人在任期内，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2019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情况；参与讨论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度薪酬方案等。
2、本人在任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核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
资格；审核公司2020年度新聘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3、本人在任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讨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